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1〕49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鼓励本市各行业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工作，按照《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20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本市企业按照GB/T 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二、支持方式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12）的要求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能源管理体系首次认证的企业，每家企业补贴 1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12)的相关要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提出申请时首次认证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 1、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 2、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
- 3、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 4、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 实施方式。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能源管理体系）项目采取“常年申报，常年审核，集中拨付”方式，项目申报系统全年开放。

(二) 申报途径。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举的方式。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需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zxzj.sheitc.gov.cn>) 进行填报。

书面申报，申报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在线打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1 楼）。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

(三) 审核方式。受理窗口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受理窗口资料完备性审核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

构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上公示 7 天。

(四) 资金拨付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审定意见和项目公示情况，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节能减排办）提出财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财政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函，市财政局收到拨款申请后，依据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财政奖励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五、申报材料要求

- 1、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网上填报、在线打印，样表见附件）；
- 2、申报单位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 3、申报单位已取得的有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 4、认证单位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及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 5、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于左侧装订成册。

六、材料受理窗口

(一) 网上申报系统账号、使用等问题咨询

周峰皓 市经济信息化委信息中心 60801111 转 2

(二) 项目申报咨询

王茜茜 市经济信息化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23112730

(三) 申报材料提交

项目所在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初审盖章后，统一交至一门式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市上海市能效中心大楼 1 楼）。

受理时间：每周二、周四下午 13:30-16:30

七、重要声明

该政策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上海市能源管理体系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 附件：
1.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申请表
 2.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3.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申请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咨询机构 基本情况	咨询机构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 基本情况	认证机构		注册地址		
	机构 批准号		认证机构有 效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首次)		
	体系覆盖 范围				
	能效核算 边界				
	能效指标	统计周期		单位产值 综合能耗	
		产品名称 及产量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能源管理 体系目标 及目标完 成情况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日期:

附件 2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本人×××为×××××公司的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为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同意授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人开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及信用评估等工作。

本项授权仅用于本单位申报的×××××××资金的×××××××项目使用，如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可在项目实施期内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相关信用信息。

特此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申请报告

一、企业概述

(企业简介, 工业总产值, 增加值, 利税, 员工数, 总资产, 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 主要产品简介及生产能力, 是否开展过其他管理体系咨询、评价、认证等)

二、企业能耗及产品产量情况

(请填写企业 2016 年能耗及产品产量情况)

表 1 2016 年企业能源消费情况表

序号	能源品种	单位	消耗量	折合标准煤(吨)
1				
2				
3				
...				
	合计			

表 2 2016 年企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2			
3			
...			
	合计		

三、咨询机构基本情况

四、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五、体系认证相关情况

(请填写体系建设及认证步骤、时间节点与工作内容、认证边界、及首次认证期内单位产品能耗或单位产值能耗)

六、体系基本情况

1. 管理职责与能源方针

(1) 最高管理者

(请填写管理手册中最高管理者承诺、职责等相关内容。)

(2) 管理者代表

(请填写管理手册中管理者团队、管理职责相关内容。)

2. 体系策划

(1)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请填写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搜集、识别、合规性评价及应用情况。)

(2) 能源评审

(请填写最近一次能源评审开展情况，包括能源使用及主要能源使用的识别、主要能源使用变量识别、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的定制等相关内容。)

(3)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

(请填写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

(4) 能源目标指标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请填写管理手册中目标、指标及能源管理实施方案及方案的落实情况等内容。)

3. 实施运行

(1) 能力、培训及意识

(请填写能源、节能方面培训等应用情况，包括培训需求、培训计划及培训的实施等相关内容。)

(2) 信息交流

(请填写能源管理内外部信息交流机制建立情况。)

(3) 体系文件

(请填写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的规范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及实际执行情况。)

(4) 运行控制

(请填写重要能源使用的识别、策划、程序建立、运行控制及宣贯培训相关内容。)

(5) 设计

(请填写新、改、扩建项目是否进行节能评估及评审，及在设计阶段是否考虑能源绩效的改进)

(6)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

(请填写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中是否有能效评价。)

4. 体系检查

(1) 检查测量与分析

(请填写识别决定能源绩效的关键特性并进行监视、测量和分析情况。)

(2) 合规性评价

(请填写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等相关情况。)

(3) 内部审核

(请填写内部审核的时间、计划、方案，职责分配等内容。)

(4) 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请填写不符合的纠正、纠正措施及预防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5) 记录控制

(请填写记录的建立、识别及保存情况，以及记录是否清晰且可追溯性等情况。)

5. 管理评审

(请填写管理评审时间、记录及评审输入输出相关情况。)

七、能源绩效成果

(请列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表3 企业能源绩效对比情况表

序号	年份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2				
3				
...				

八、附件清单